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苏发改能源发〔2025〕320号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2025年全省油气 长输管道保护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设区市发展改革委，各相关企业：

为贯彻落实国家能源局《2025年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工作要点的通知》要求，扎实做好2025年全省油气长输管道保护工作，现将《2025年全省油气长输管道保护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江苏省发展改革委

2025年3月28日

（联系人：房北畅；电话：025-83390545）



抄送：国家能源局。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3月28日印发

2025年全省油气长输管道保护工作要点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能源法》及国家能源局有关要求，扎实做好“十四五”收官之年油气长输管道保护工作，保障油气稳定供应，促进全省油气长输管道保护形势持续向好，现提出如下工作要点。

一、压紧压实管道保护责任

（一）夯实企业主体责任。管道企业要将管道保护视为生产经营的核心要务，全面健全管道保护管理制度，扩充专业人员队伍。企业主要负责人要全过程参与管道保护年度目标制定、工作标准细化、岗位责任落实等各项重点工作，定期赴一线进行检查。要保障管道保护专项资金投入，扩大无人机、智能视频监控等科技设备使用范围，不断提升管道保护工作水平。

（二）强化属地管理责任。市、县两级发展改革部门要依法依规做好行政许可、监督检查等管道保护工作，协调本行政区域内规划衔接落地、相遇相交关系处理等管道保护重大事项。要指导监督管道企业严格履行主体责任，坚持多抽查、多督促，对管道保护隐患问题突出的企业进行约谈，对责任不落实的企业和个人严肃追责。要强化部门协同联动作用，畅通沟通渠道，共享信息数据，扎实推进管道保护工作顺利开展。

二、关口前移强化源头管理

（三）注重规划环节衔接管理。管道企业在项目可行性研究

阶段要加强与市县发展改革、自然资源部门衔接，争取将项目纳入“十五五”能源领域发展规划的同时，确保项目布局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相统一。要主动征求项目沿线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水利、军事管理等部门意见，确保项目规划选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技术规范的限制性要求。在项目规划、建设内容发生变化时要主动对接、及时汇报，为项目顺利建设创造有利条件。

（四）加强建设期间管道保护。市、县两级发展改革部门要全力推进“十四五”油气管网重大工程建设，加大国家和省级油气管道项目、管网互联互通项目、涉管道保护迁改项目要素保障，重点做好连仪原油管道、苏皖豫天然气管道、省沿海输气管道项目路由选择、站场阀室用地等协调工作，细化通过地理条件限制区域管道防护方案，落实保护措施，确保新建管道符合国家技术规范相关保护要求。

三、持续深化治本攻坚三年行动

（五）推进三年行动各项任务深化落实。2025年是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市、县两级发展改革部门和管道企业要继续以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为目标，以管道保护风险隐患排查清理为主线，聚焦重点难点问题，加大攻坚力度，进一步从完善制度规范、强化责任落实等方面加强管道保护工作，持续推进管道保护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走深走实。

（六）加强管道保护全生命周期管理。市、县两级发展改革部门要督促管道企业加强新建管道竣工验收，确保投运管道无占

压隐患，管道保护设施设计和施工符合规范要求。强化在役管道巡护工作，定期完善管道巡护方案，重点关注管道沿线的第三方施工及建（构）筑物修建行为，做到巡护管理流程化、巡护任务指令化、巡护记录电子化。定期开展管道保护风险评价和效能评价，根据评价结论及时报废、停运存在重大缺陷的老旧管道，并报地方管道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四、常态常抓占压隐患排查整治

（七）综合施策清理既有占压。市、县两级发展改革部门和管道企业要加快存量管道占压清理进度，对通过拆除方式清理的占压，缩短拆除补偿款企业内部审批周期。充分发挥乡镇、街道主要负责同志作用，依托属地综合执法力量进行清理。对通过改迁管道消除的占压，建立工作机制，驻点现场调度压缩施工周期，尽快完成整治。

（八）全程干预杜绝新增占压。在2024年完成全省1128项管道保护问题隐患整治阶段性成效基础上，市、县两级发展改革部门要继续指导督促管道企业对在建管道按照在役管道标准开展巡护，对新竣工管道开展全线踏勘，确保投产管道不带占压运行。要利用春、秋季徒步踏线机会，全面排查人员密集区、城镇开发区区域内搭建家畜棚圈、修建彩钢瓦料棚、堆放重物杂物等管道占压苗头迹象。要组织开展占压管道清理“回头看”，按照占压类型、风险等级全面梳理过往清理重点难点，逐一开展复查，防止占压复发。

五、科学处理管道周边相遇相交关系

（九）恪守企业第三方施工各阶段责任。管道企业要建立与当地自然资源、交通等主管部门定期走访制度，结合地方政府“网格化”管理机制，发展管道沿线关键人群为信息员。要主动向第三方施工单位提供所属管道管位信息、管道防护设施设计图纸，做好现场警示布控，安排专人现场监护并提供技术指导。要完善第三方施工期间管道保护应急预案，采取有效措施应对事故危害。

（十）落实地方第三方施工审核检查。县（市、区）发展改革部门要强化属地责任落实，严格审查施工作业申请，对未提交安全防护协议的第三方施工要组织专家对施工作业方案、事故应急预案等内容进行评审。施工期间要定期对管道防护方案、管道保护培训、现场监护等重要事项落实情况开展检查。设区市发展改革部门每季度要对辖区内重点管段周边第三方施工管控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对其他区域进行随机抽查。省发展改革委（能源局）将开展油气管道特定范围内第三方施工管控督查检查专项行动，对各地第三方施工管控情况进行抽查监督。

（十一）推广典型案例提升管理效能。国家管网驻苏管道企业、省天然气公司要重点围绕管道通过受限区域、特定施工作业、停运封存管道管理三大领域，广泛收集交通设施、水利、电力等常见第三方施工场景典型案例，按照施工类型、工程大小、处理方式等分类梳理主要风险、管道保护措施、工程费用等内容。省发展改革委（能源局）将对具有代表性的优秀案例进行筛选汇编，形成可复制推广经验做法，为科学高效管理第三方施工提供支撑。

(十二)提前介入妥善处理相遇关系。管道企业要加强信息收集,提前与新建铁路、公路、河流拓宽等线性工程项目单位对接,科学制定相遇相交施工设计方案,确保项目建设符合油气输送管道穿越工程规范等相关技术规范,路由冲突时优先调整后建方路由走向或设计方案。针对受地理条件限制无法二次进场施工的区域,要考虑预留备用管道或通道,为后续工程扩建、应急保供创造便利条件。

六、不断强化管道保护科技支撑

(十三)提升管道保护智能化建设标准。管道企业要完成高风险区域智能视频监控全覆盖,对非智能化视频监控设备进行升级,实现异常情况实时提示报警。鼓励在第三方施工现场设置电子围栏、断线报警等科技装备,有效保护管道不受违规第三方施工侵扰。对于新建和改迁建管道要及时采集管道中心线坐标等数字化信息并做好上报、存档工作。省发展改革委(能源局)将组织开展全省油气管道保护智能化评价专项行动,对管道企业油气管道保护智能化建设水平进行评估。

(十四)推广管道保护智能化新型装备应用。国家管网在苏管道企业要发挥央企示范作用,推动管道保护智能化前沿技术先行先试。东部原油储运公司要推进连仪原油管道连淮段管道保护智能化建设试点,检验分布式同轴电缆电栅应变监测对管段差异沉降监测准确度,测试智能摄像头夜间和雨雪环境分析效果。南京输油分公司、苏北输气分公司要积极开展无人机自动化巡查试点,在高风险、季节性受阻管段设置无人机库,配备具有自主换

电、自主起降、自动预警等功能无人机，推动智慧管道巡护新模式探索应用。

七、扎实开展管道保护督查检查

（十五）突出重要时段督查检查。市、县两级发展改革部门和管道企业要做好重大活动、重要时段管道保护工作，采取“四不两直”方式严格落实重大活动以及汛期、采暖季、节假日等重要时段督查检查。省发展改革委（能源局）采取“四不两直”方式每半年对各地管道保护落实情况开展1次集中专项督导，每季度对管道企业巡线情况开展至少1次随机抽查。

（十六）加强重点部位随机抽查。市、县两级发展改革部门要加大穿越长江盾构隧道、枢纽型转供站场和通过人员密集区域管段等管道保护重点部位随机抽查力度。督促企业采取更为严格的管道保护措施，提升防护等级，加密巡护频次，严格落实领导带班、关键岗位值班值守制度。

八、健全完善培训宣传报送制度

（十七）提升管道保护专业素养。省发展改革委（能源局）将组织开展1次全省管道保护基层管理人员及企业负责人业务培训，市、县两级发展改革部门和管道企业要适时组织开展跨区域、政企联合管道保护培训，通过专家授课、经验交流、案例分析、实地观摩等丰富形式，提高从业人员专业素养和履职能力。

（十八）发挥全员管道保护力量。管道企业要主动发展管道沿线企业门卫、工程车辆驾驶员等关键人群为信息员，畅通信息收集渠道，规范信息奖励规则。要推动管道保护宣传进农村、进

社区、进企业、进学校，发放印有管道保护知识和有奖举报电话宣传品，加强管道沿线企业和群众管道保护知识宣贯。市、县两级发展改革部门要以“特定区域、特定人群、精准投放”为原则，充分利用网络、电视、报刊、自媒体等公共宣传资源开展有奖提供管道保护信息宣传，完善涉管道保护违法行为举报奖励机制，强化以案释法，增强群众法律知识，营造全社会齐抓共管良好氛围。

（十九）做好管道保护履职报告。各设区市发展改革部门于6月中旬和年底前向省发展改革委（能源局）报送半年度和年度管道保护工作情况。国家管网在苏分公司、省天然气有限公司、省沿海输气管道有限公司每季度5日前向省发展改革委（能源局）报送企业管道保护主体责任落实情况。